

证券代码：002303

证券简称：美盈森

公告编号：2020-125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11月29日、2020年12月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〔（2020）粤03民特1206号〕、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等相关文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1、申请人：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天地”），系公司通过收购持有70%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金之彩”）原股东。

2、被申请人：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有关纠纷的起因、经过及诉讼请求

1、有关纠纷的起因、经过

2020年4月21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（又名“深圳仲裁委员会”）出具的（2016）深仲裁字第1059号《裁决书》，深圳国际仲裁院驳回了新天地全部仲裁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2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0）。

2、申请事项

新天地不服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0年4月15日作出的（2016）深仲裁字第1059号《裁决书》，以仲裁程序存在严重瑕疵等为由，向深圳中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，具体申请事项：

撤销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0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（2016）深仲裁字第 1059 号《裁决书》。

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一章第一节“重大诉讼和仲裁”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该诉讼事项尚在审理阶段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无法做出确切判断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应诉通知书》等诉讼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 日